

訴 賀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存款本金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規定，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

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生活扶助費除外之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得繼續享領至同年 6 月止。嗣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943000632 號函轉知訴

願人上開審核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

』……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說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配合修正期間，相關審核認定方式未臻明確之際，為維護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之公平性，特訂定前揭認定說明及認定概要表，以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之行政成本。有關市民申請本市社會救助各項補助，於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期間，請據以辦理審核作業。」

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節略）

名詞	認定內容
特定境遇	因下列情事之一，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
單親家庭	受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
定義	一、配偶死亡或戶籍登記失蹤者。
	二、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強制戒治且在執行中
	。
	三、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者。

| 四、因遭配偶虐待領有保護令且尚處於訴訟期間或  
| 已協議離婚之家庭暴力受害者。  
|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母親由胞弟扶養，雖直系親屬間負有扶養義務，母親雖有存款，但從未給訴願人經濟扶助。訴願人為無謀生能力之重度肢體殘障者，與無工作能力之父親共同生活，實屬弱勢經濟之家庭，原處分機關將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母親列為家庭總收入人口之計算範圍而影響訴願人原有之低收入戶等級，對訴願人家庭顯失公平，更有違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戶家庭之立法精神。訴願人與父親為同一戶籍，母親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其收入及存款均應排除家庭計算人口範圍之列。懇請原處分機關重新考量，比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將訴願人母親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使訴願人獲

得社會救助之照顧。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 3 人，其家庭財產動產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父親○○○，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均查無動產。

(二) 訴願人母親○○○，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投資 12 筆計 1,282,640 元；另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11,443 元，依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規定，

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其存款本金為 723,782 元，動產合計 2,006,422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其家庭財產動產部分（即存款投資）合計 2,006,422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668,807 元，此有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全戶戶籍資料及 94 年 4 月

11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超過首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

告 15 萬元之限制，爰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復依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延續生活扶助費除外之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至同年 6 月止，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全家人口列計其母親而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不公平，訴願人為無謀生能力之重度肢障者，確屬需要幫助之家庭，請恢復原低收入戶資格等情，雖屬可憫，惟訴願人母親為其直系血親，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另訴願人主張其家庭應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不應將其母親列入家庭人口計算乙節，然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所附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規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係指因配偶死亡或戶籍登記失蹤者、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強制戒治且在執行中者、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者及因遭配偶虐待領有保護令且尚處訴訟期間或已協議離婚之家庭暴力受害者等情事之一，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受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經查，本案訴願人家庭縱有前揭四種情事之一，然訴願人並非未滿 18 歲，其父親自不符「獨立撫養未滿 18 歲子女」之要件，是訴願人家庭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至臻明確，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自難憑採。是本案訴願人家庭財產動產部分業經核計如前，原處分機關據上開核計結果為本案處分依據，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